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輝振

代　理　人　楊明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載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18 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18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 年8 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節，有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218 號卷宗、109 年8 月28日之本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2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明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程國榮	第一銀行西壢分行	109年2月11日	20,000元	ＭＳ０００五六０三	